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35047

债券简称：16 华远 0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月14日
- 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14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1月14日

由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月12日发行完成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4日（因遇2019年1月12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8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简称“本次本息兑付”）。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华远01”，债券代码为“135047”。
3. 发行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人民币15亿元，3年期。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
6.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止。

7.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10. 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6华远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1.0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 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月14日。
3. 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14日。
4. 债券摘牌日：2019年1月14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远01”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

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联系人：谢青

联系方式：010-68036688-526

邮政编码：100044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王帅帆、吴云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